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7,580,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707,900,000元顯著增長32.8%。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達港幣6,20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96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5.1%。相關分部溢利達港幣2,40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4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0.1%。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81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47.2%。相關分部溢利為港幣27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0.4%。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合併收益達港幣7,01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1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7.3%。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2,67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5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0.1%。
- 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2,71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7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7.5%。
- 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為港幣3,12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307,200,000元顯著增長35.4%。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140,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53,600,000元顯著增長33.6%。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2.62仙，較去年之港幣56.72仙顯著增長28.0%。
-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公佈，本公司有意由本財政年度起，將其派發股息比例提高到不少於其每股基本盈利之30%，惟仍須視乎本集團的財政表現及未來資金需要而定。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3仙（二零一七年：中期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30%。本集團亦於上一年度宣派一次性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以紀念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事水務業至今第十五週年。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7,580,176	5,707,895
銷售成本		<u>(4,309,540)</u>	<u>(3,222,990)</u>
毛利		3,270,636	2,484,905
其他收入	3	248,471	242,4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889)	(160,006)
行政支出		(632,345)	(604,201)
其他經營支出		(12,363)	(16,50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13,9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16,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81	(22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21,7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19,566</u>	<u>43,905</u>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691,382	2,271,093
財務費用	6	(289,062)	(251,1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9,791</u>	<u>(57,314)</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2,111	1,962,625
所得稅支出	7	<u>(700,587)</u>	<u>(583,279)</u>
本年度溢利		<u><u>1,761,524</u></u>	<u><u>1,379,34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0,518	853,6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1,006	525,712
		<u>1,761,524</u>	<u>1,379,346</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72.62</u>	<u>56.72</u>
攤薄		<u>71.82</u>	<u>55.39</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61,524	1,379,346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3,749)	5,208
– 貨幣換算	692,530	(598,31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7,4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727	23,679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20,07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59,430	(552,0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20,954	827,32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7,819	514,2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3,135	313,055
	2,420,954	827,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029	1,126,8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38,359	733,783
投資物業		909,310	1,172,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1,279	635,4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747	339,894
商譽		817,161	686,427
其他無形資產		12,681,425	9,629,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787	624,302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03,229	740,199
		<u>19,581,326</u>	<u>15,689,34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70,202	690,083
持作出售物業		597,341	288,694
存貨		347,638	284,85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1,055,014	871,89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42,979	36,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97,159	224,7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60,479	250,58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62,961	409,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184	1,743,357
衍生金融資產		—	45,298
已抵押存款		569,614	78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1,390	4,313,977
		<u>9,007,961</u>	<u>9,942,36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1,625,896	1,097,05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6,224	2,101,6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9,489	34,289
借貸		3,450,300	3,205,8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30,417	290,634
稅項撥備		1,006,826	662,899
		<u>8,649,152</u>	<u>7,392,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809</u>	<u>2,550,0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40,135</u>	<u>18,239,35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431,752	8,123,092
已收按金		246,633	231,84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201	12,3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77,296	32,183
遞延政府補貼		156,336	145,412
遞延稅項負債		872,508	731,496
		<u>8,785,726</u>	<u>9,276,423</u>
資產淨值		<u>11,154,409</u>	<u>8,962,9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089	15,171
儲備		7,152,495	5,600,133
		7,168,584	5,615,3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85,825</u>	<u>3,347,629</u>
總權益		<u>11,154,409</u>	<u>8,962,9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採納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的頒佈旨在釐清，實體應在物業用途出現變化時，將物業（包括發展中物業）轉入至或從投資物業轉出。該等修訂列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明時，該物業用途即出現變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1,965,803	1,621,834
供水接駁收入	1,313,548	967,065
供水建設服務	2,817,513	2,285,362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278,113	249,352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508,746	281,810
銷售物業	445,799	—
銷售貨品	36,523	173,660
酒店及租金收入	77,734	23,685
財務收入	25,031	21,162
手續費收入	23,109	23,442
其他	88,257	60,523
總計	<u>7,580,176</u>	<u>5,707,8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7,941	122,704
政府補貼及資助 [#]	69,518	52,93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576	4,2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9,283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	664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805	7,631
其他收入	27,684	54,976
總計	<u>248,471</u>	<u>242,448</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204,059	813,636	478,659	83,822	-	7,580,176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6,204,059	813,636	478,659	83,822	-	7,580,176
分部溢利/(虧損)	2,401,861	270,955	88,859	(7,780)	-	2,753,8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6,7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13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8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財務費用						(289,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39	231	(680)	2,601	-	59,79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2,111
所得稅支出						(700,587)
本年度溢利						1,761,52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12,266	-	-	12,26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821,348	108,451	1,056	161,560	-	3,092,41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105	471	-	-	-	4,5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27,589)	(6,463)	-	-	-	(334,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5,923)	(8,586)	(1,638)	(24,927)	-	(7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41)	(374)	(56)	-	-	(1,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30)	(72)	-	-	-	(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9,283	-	-	-	-	9,283
撥回呆帳撥備	183	-	-	-	-	183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038,849	1,965,189	3,025,746	2,106,650	23,136,434
其他金融資產					559,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282	35,370	66,399	114,228	661,279
其他企業資產					<u>4,231,668</u>
					<u><u>28,589,287</u></u>
分部負債	3,917,588	265,836	217,075	113,431	4,513,930
遞延稅項負債					872,508
稅項撥備					1,006,826
其他企業負債					<u>11,041,614</u>
					<u><u>17,434,878</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960,825	552,940	22,033	172,097	-	5,707,895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4,960,825	552,940	22,033	172,097	-	5,707,895
分部溢利/(虧損)	1,846,595	207,760	315,991	(27,076)	-	2,343,2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0,5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70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2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06)
財務費用						(251,1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26	192	(103,818)	786	-	(57,31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25
所得稅支出						(583,279)
本年度溢利						1,379,34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5,382	-	-	5,382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090,621	36,966	400	45,581	-	2,173,56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3,584	444	-	172	-	4,2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5,480)	(5,977)	-	-	-	(27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7,133)	(8,338)	(796)	(13,120)	-	(59,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67)	-	-	-	-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495	41	-	203	-	7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16,457	-	-	316,457
撥回呆帳撥備	-	573	-	164	-	737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513,212	1,677,259	2,227,725	1,511,173	17,929,369
其他金融資產					609,9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598	8,985	98,287	132,603	635,473
其他企業資產					<u>6,456,937</u>
					<u>25,631,709</u>
分部負債	2,916,335	301,437	405,800	88,449	3,712,021
遞延稅項負債					731,496
稅項撥備					662,899
其他企業負債					<u>11,562,360</u>
					<u>16,668,7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4,309,540	3,222,990
折舊	50,221	44,65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0,853	14,73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34,052	271,457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9,191	17,07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8	28,5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25,245	521,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809	78,13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13,983
	<u>738,646</u>	<u>613,8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	102	(73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9,2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571	467
撥回呆帳撥備	(183)	(73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57)	118
	<u><u>(2,357)</u></u>	<u><u>118</u></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8,042	276,018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9,658	124,814
	<u>547,700</u>	<u>400,832</u>
借貸成本總額	547,700	400,832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58,638)	(149,678)
	<u><u>289,062</u></u>	<u><u>251,154</u></u>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612,046	424,100
遞延稅項	88,541	159,179
所得稅支出總額	<u>700,587</u>	<u>583,279</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0.04元)	128,072	59,78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0.06元)	241,335	91,023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0.10元)	—	151,705
	<u>369,407</u>	<u>302,517</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5元)	242,728	75,993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12,296	(1,045)
	<u>255,024</u>	<u>74,948</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發行／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40,51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3,6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70,508,000股(二零一七年：1,504,978,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40,518,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88,036,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70,508,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17,528,000股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853,634,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41,243,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04,978,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36,265,000股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25,625	345,031
91至180日	129,376	164,691
超過180日	400,013	362,169
	<u>1,055,014</u>	<u>871,891</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84,886	630,418
91至180日	194,876	135,966
超過180日	346,134	330,667
	<u>1,625,896</u>	<u>1,097,0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7,580,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5,707,900,000元顯著增長32.8%。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3,270,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484,900,000元顯著增長31.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140,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53,600,000元顯著增長33.6%。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顯著增長28.0%至港幣72.62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計每股港幣16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5,707,9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7,580,200,000元，顯著增長32.8%。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5,513,700,000元顯著增長至港幣7,017,700,000元。「水務」分部收益錄得27.3%的強勁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6,20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96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5.1%。城市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2,40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4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0.1%。這主要是由於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遍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之收益為港幣81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47.2%。污水處理及排水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7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0.4%。這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內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以及獲得更多建設服務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478,7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七年：港幣2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075.9%，主要乃來自於本年度銷售位於河南及湖北省之物業項目。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為港幣8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1.9%，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316,500,000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3,900,000元。本集團亦出售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餘下權益，以致錄得港幣3,700,000元虧損。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43,900,000元，主要為出售寧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以及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60%股權之收益。本集團亦因分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業績及出售其若干權益而錄得虧損達港幣104,300,000元。

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投資、運營、擁有(TOO)的拓展模式，深化與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提升城市供水的服務水平，憑藉本集團的專業化管理及深厚市場經驗，提升供水全方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當前我國水務市場迎來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為適應城鎮化健康快速發展，國內供水設施面臨升級改造和擴大規模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十九大」報告將建設生態文明提升為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千年大計，並全面闡述了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推進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部署。隨著「十三五」規劃進入全面落實階段，城鎮化發展及城鄉供水一體化進程將持續加快，中國將迎來水處理高峰期，供水和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等領域預計將穩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上善若水，達善社會」的理念，充分把握產業發展方向和市場機遇，憑藉在水務領域多年積累的政府和用戶的信任、深厚的經營管理經驗，厚積薄發，在豐盈的內部資源支持下，充分利用集團現有的城市覆蓋的業務基礎和優勢，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這兩個發展核心，深化服務區域內的業務拓展，加快在水務市場的發展和併購，完善業務佈局，積極穩健地開展水環境治理、環衛保潔、固廢危廢等城市環境服務業務，提升協同效益。同時，隨著城市居民對飲用水水質的要求不斷提高，我們將加大投入，加強二次供水和直飲水業務的開展，完善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務求全面提升集團的水務業務的服務能力和質量，持續提升其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籌集資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47,700,000份及68,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115,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11,750,000元（扣除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3,08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09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1.0%(二零一七年：65.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七年：1.34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償還利率較高之長期貸款所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平衡其貸款組合以改善其流動比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3,282,000	5.22	5.05	16,902,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5,384,000	5.25	4.99	27,503,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3,200,000	4.27	4.19	13,505,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984,000	4.54	4.25	52,37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3,8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年度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7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